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问询函

致：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、冯焕培、范朝霞

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、26 日、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贵司及二位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特致函询问如下：

- 1、是否有泄漏本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（如半年度财务数据等）？
- 2、是否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？
- 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？

特此致函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7 日



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问询函的回函

致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来函收悉。贵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、26 日、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就贵司发来的问询函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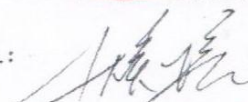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没有泄漏贵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（如半年度财务数据等）；
- 2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
- 3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贵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外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致函



控股股东：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

 范朝霞

2015 年 8 月 27 日